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耀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陳芳如間因本院110 年度事聲字第14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